**合同书**

甲方（需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 1批 |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300000元 |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购2025年桶装水（含支装水）项目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结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鼎湖山泉桶装水18.9L/桶 | 桶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  |
| 2 | 鼎湖山泉支装水365ml（24支/箱） | 箱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  |
| 3 | 鼎湖山泉支装水500ml（24支/箱） | 箱 | 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  |
| 注：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费用、货物配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费用等完成双方交易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最终以实际配送发生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采购费用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项目结算以甲方实际提出的需求数量和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工成本、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1. **交货要求**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桶装水、支装水品牌应为鼎湖山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购置桶装水规格为每桶18.9L，支装水365ml（24支/箱），支装水500ml（24支/箱）。

（三）乙方不得提供所列要求以外档次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档次的，甲方有权拒绝。

1. **服务要求**

（一）不管楼层高低或者有无电梯，乙方均须负责送水上门，不能加收运输费或上门费等额外费用。

（二）紧急用水时，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三小时内（包括节假日）须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专人进行清点验收，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短少现象，由乙方负责。

1. **供货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保证所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国家颁布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桶装水检验报告，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提供该批次饮用水检验合格证明，并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三）乙方不得提供所列要求以外档次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档次的，甲方有权拒绝。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没收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五）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之外，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以及供货合同，乙方还需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 **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本公司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人身或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如果乙方违反管理规定，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未能满足紧急用水送货需求或送货短少累计出现 3 次（含3 次）；

2.逾期送货超过 1 日。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付款**

（一）货款按当月实际采购的总货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底前一次性凭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结清上月货款。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付款。如甲方对对账款项存在异议应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双方应尽快重新进行确认。异议期间，甲方有权终止款项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1. **履约保证金**

（一）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3.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4.配送的货物未按甲方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1. **异议索赔**

（一）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对于所提供不符要求的服务与合同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 **其他**

（一）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含补遗书、询价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报价书及其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